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562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陳奕帆即陳一凡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及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請求執行相對人於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金債權，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已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並提出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影本在卷可按，非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之情形，即無「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3點之適用，且該第三人公司係設址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依前揭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上開

01 法院。

02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蔡麗秋